

债券简称：16 清控 01

债券代码：136653.SH

16 清控 02

136773.SH

17 清控 01

143218.SH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发行人股东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清华大学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清校复[2016]12 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8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清华控股”）分别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45 亿元、2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清控 01”、“16 清控 02”、“17 清控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清控 01”：

1、债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

告[2020]520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至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下调至AA+。

“16 清控 02”：

- 1、债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保持不变。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520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至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下调至 AA+。

“17 清控 01”：

- 1、债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保持不变。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520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至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下调至 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6 清控 01”、“16 清控 02”、“17 清控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清华控股披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稳妥有序化解紫光集团债务风险，实现其产业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内容包括：紫光集团概况、招募目的及范围、战略投资者资格条件、招募流程及与招募战略投资者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就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招募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可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投资者相关权利。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6 清控 01、16 清控 02 和 17 清控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

人职责。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成业、高玉川

联系电话：021-38677929、021-38677798

联系邮箱：chenchengye@gtjas.com、gaoyuchuan@gtjas.com

（本页无正文，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七）》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